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2,136	7,251
其他收入	5	4	4
就買賣業務購買存貨		(48,358)	-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36,475)	(38,911)
折舊		(1,315)	(1,441)
融資成本	6	(727)	(1,775)
其他費用		(15,356)	(14,779)
除稅前虧損		(40,091)	(49,651)
稅項	7	(155)	(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0,246)	(49,7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	-	651
年內虧損	9	(40,246)	(49,0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67	401
就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1,92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7	(1,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0,179)	(50,60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	(0.02) 港元	(0.03)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2) 港元	(0.03)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2	2,995
買賣權		3,322	3,322
法定按金		1,705	1,705
		<u>7,999</u>	<u>8,02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2	45,749	37,19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7,171	7,96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8,485	65,482
		<u>111,405</u>	<u>110,6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3	18,550	13,700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		37	37
稅項負債		236	81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0,000	—
		<u>48,823</u>	<u>13,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62,582</u>	<u>96,8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581</u>	<u>104,8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1,201	161,2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653)	(56,428)
		<u>70,548</u>	<u>104,77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		33	70
		<u>70,581</u>	<u>104,8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買賣業務、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誠如附註14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從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電訊設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

共同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須就本集團之抵銷安排作出更多披露。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只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對來自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即屬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只有在全面達致上述三項條件之情況下，投資者方始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本公司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規定既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需要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疇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他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可變現淨值(關於存貨計量)及使用價值(關於減值評估)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期之現行市況進行合規交易出售資產所得到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在決定負債公平值之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值為出手價，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了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數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的披露，並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了上述在呈報方面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帶來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其餘部份落實時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具有有限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化工產品	48,539	—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6,064	4,691
資產管理服務	7,533	2,560
	<u>62,136</u>	<u>7,251</u>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或所提供服務類型。

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1. 買賣化工產品。
2.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3. 資產管理服務。

下文所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於上一個年度，有關已終止經營分部乃呈列為獨立報告分部。有關上述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化工產品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48,539	-	6,064	4,691	7,533	2,560	62,136	7,251
分部間銷售	-	-	-	-	6,135	5,089	6,135	5,089
分部收益	<u>48,539</u>	<u>-</u>	<u>6,064</u>	<u>4,691</u>	<u>13,668</u>	<u>7,649</u>	<u>68,271</u>	<u>12,340</u>
對銷							<u>(6,135)</u>	<u>(5,089)</u>
							<u>62,136</u>	<u>7,25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880)</u>	<u>-</u>	<u>(7,058)</u>	<u>(7,963)</u>	<u>1,860</u>	<u>(1,927)</u>	<u>(7,078)</u>	<u>(9,890)</u>
其他收入							4	4
購股權開支							(5,954)	(8,423)
公司開支							(26,336)	(29,567)
融資成本							<u>(727)</u>	<u>(1,775)</u>
除稅前虧損							<u>(40,091)</u>	<u>(49,65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購股權開支、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部財務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費用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化工產品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38</u>	<u>-</u>	<u>51,312</u>	<u>49,402</u>	<u>5,794</u>	<u>1,129</u>	<u>57,544</u>	50,531
銀行結餘(一般 賬戶)及現金							<u>58,485</u>	65,482
其他資產							<u>3,375</u>	<u>2,648</u>
綜合資產總值							<u>119,404</u>	<u>118,661</u>
負債								
分部負債	<u>40</u>	<u>-</u>	<u>16,760</u>	<u>9,461</u>	<u>193</u>	<u>-</u>	<u>16,993</u>	9,461
稅項負債							<u>236</u>	81
來自一名股東 之貸款							<u>30,000</u>	-
其他負債							<u>1,627</u>	<u>4,346</u>
綜合負債總額							<u>48,856</u>	<u>13,88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用於集團行政用途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總辦事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稅項負債、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其他負債(包括公司行政成本相關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化工 產品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	265	-	678	1,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u>	<u>1,124</u>	<u>-</u>	<u>189</u>	<u>1,315</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200	5	51	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u>-</u>	<u>1,304</u>	<u>1</u>	<u>136</u>	<u>1,441</u>

附註：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添置及折舊。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劃分。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u>62,136</u>	<u>7,251</u>	<u>6,294</u>	<u>6,31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法定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6,964	—
客戶B ¹	15,679	—
客戶C ¹	8,018	—
客戶D ¹	7,878	—
客戶E ²	7,483	2,489
客戶F ³	不適用 ⁴	920
客戶G ³	不適用 ⁴	720

¹ 來自買賣化工產品之收益。

²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

³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

⁴ 有關收益所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並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金額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之利息	25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702	—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1,775
	<u>727</u>	<u>1,775</u>

7. 稅項

有關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支出。

年內，香港利得稅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稅項撥備。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40,091)</u>	<u>(49,65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615)	(8,1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1)	(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26	5,57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6)	(1)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481</u>	<u>2,712</u>
年內稅項	<u>155</u>	<u>81</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6,1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087,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附屬公司好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理本集團全部電訊設備買賣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年內虧損	-	(1,671)
出售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收益(附註14)	-	2,322
	<u>-</u>	<u>651</u>

以下為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年內電訊設備買賣業務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76,113
其他收入	-	478
就買賣業務購買存貨	-	(71,456)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	(719)
折舊	-	(1,363)
其他行政開支	-	(4,724)
	<u>-</u>	<u>(1,671)</u>
除稅前虧損	-	(1,671)
稅項	-	-
	<u>-</u>	<u>-</u>
期內虧損	<u>-</u>	<u>(1,67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租金收入	<u>-</u>	<u>(418)</u>
------	----------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3,488,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支付1,863,000港元。年內，出售集團並無為本集團融資活動帶來任何貢獻。

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在附註14披露。

9.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40	1,050	-	-	1,240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5	1,441	-	1,363	1,315	2,80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款項	3,783	3,457	-	1,968	3,783	5,4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29,708	29,532	-	710	29,708	30,2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3	956	-	9	813	965
購股權開支	5,954	8,423	-	-	5,954	8,423
	36,475	38,911	-	719	36,475	39,630
銀行利息收入	(4)	(4)	-	(60)	(4)	(64)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u>(40,246)</u>	<u>(49,08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12,012,911</u>	<u>1,478,138,785</u>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0,246)	(49,0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之影響	<u>-</u>	<u>(651)</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u>(40,246)</u>	<u>(49,732)</u>

所使用之計算標準，與上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6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0.0004 港元</u>

所使用之計算標準，與上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	15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	7,588	1,600
	7,588	1,615
貸款予證券孖展客戶	29,609	32,049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5,683	1,08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869	2,446
	45,749	37,193

按發單日期計算，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為少於30日。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及賬齡少於兩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並無逾期。董事將跟進超過結算期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而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向證券孖展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8厘至13厘(二零一二年：8厘至13厘)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有關貸款以公平值約201,2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061,000港元)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平均百分比介乎193%至1778%(二零一二年：157%至1846%)。各名個人孖展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均高於相應之未償還貸款。本集團獲准在客戶逾期還款之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有關有價證券。

本集團並無向其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按發單日期計算，來自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40	1,059
31至60日	13	3
61至90日	30	21
	5,683	1,08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其後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獲清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4,346	4,137
– 期貨客戶	304	36
– 香港中央結算	–	18
	<u>14,650</u>	<u>4,191</u>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	12	5,2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888</u>	<u>4,222</u>
	<u>18,550</u>	<u>13,700</u>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及賬齡少於30日。在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期貨客戶貿易應付款項中，其中14,2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59,000港元)按現時市場存款年利率0.001厘(二零一二年：0.001厘)計息。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不計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應付孖展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約7,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64,000港元)乃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款項，其關乎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所收取及為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按金抵銷之強制執行權利。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就本集團業務之未償付持續成本及應計開支。

14.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出售出售集團時終止經營旗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買方已於出售日期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以及好來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代價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約為49,464,000港元。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直接開支約為1,886,000港元。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49,464
已付出售事項直接開支	<u>(1,886)</u>
已收總代價，已扣除交易成本	<u>47,578</u>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2
投資物業	11,6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43,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u>(17,490)</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47,181</u>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已收代價，已扣除交易成本	47,578
已出售資產淨值	(47,181)
失去出售集團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	<u>1,925</u>
出售收益	<u>2,322</u>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已扣除交易成本	47,578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59)</u>
	<u>41,619</u>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上一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8披露。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至6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年度」)則約為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金融服務之收益錄得溫和增幅以及本年度試行之化工產品買賣業務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2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年度則約為50,6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於發展集團金融服務平台之持續開支。於可資比較年度，本集團出售了旗下買賣電訊設備業務，故此該業務於本年度再無作出任何貢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主力發展主要由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提供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組成之金融服務平台。受惠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證券市場之市場交易量回升及平均每日成交額有所改善，盛源證券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6,100,000港元(可資比較年度：約4,700,000港元)。然而，由於盛源證券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業務尚未達致足夠規模，故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7,100,000港元(可資比較年度：虧損約8,000,000港元)。

鑑於採取更佳的行業配置及選股策略，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本基金」)之表現跑贏Eurekahedge Greater China Long Short Equities Hedge Fund Index(其由採納類似本基金之大中華區證券長短倉投資策略的基金組成)。盛源資產管理之表現有所改善，錄得收益約7,500,000港元(可資比較年度：約2,6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為約1,900,000港元(可資比較年度：虧損約1,900,000港元)。

為了多元化業務發展，本集團一直努力發掘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資源行業之機遇，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試行化工產品買賣業務，旨在擴闊收入來源。於本年度，化工產品買賣業務錄得收益約48,5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900,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四年之經濟環境仍將挑戰重重，美國聯邦儲備局退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之暫定時間表又存在不明朗因素，加上預期來年中國進行經濟改革，將會導致增長步伐放緩。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旗下金融服務平台，期望可達致足夠的營運規模。為達致此項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發展更多種類的金融產品(例如：成立新基金)，以及經營海外市場買賣。為了把握中國經濟改革帶來之機遇，本集團已進行數項可行性研究，包括物色共同投資夥伴或投資者，以及在新經濟特區登記註冊。

基於業務試行所得之經驗，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繼續擴充及提升化工產品買賣業務之業務運作。為了進一步多元化業務，本集團將尋求拓展其買賣業務至其他具吸引力之產品及貿易平台。

為了配合金融服務之業務拓展，本集團將繼續在本地或海外招聘經驗豐富之金融業界精英，致力進一步提升業務管理及運作。

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5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500,000港元減少10.7%。信託及獨立賬戶結餘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4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0,000港元)，主要源於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款項增加及證券經紀業務之交易量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結算日約18,600,000港元，亦是源於證券經紀業務之交易量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其主要股東提供貸款3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入賬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結算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1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600,000港元)及約4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25.1%，雖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有所上升，但仍維持於穩健水平。於本年度結算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70,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4,800,000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售電訊設備買賣業務所得資金以及上述股東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約為70,000港元，其以賬面值約102,000港元的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2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林錦堂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胡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專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張國強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林錦堂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胡晃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國強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林錦堂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胡晃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敏女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國強先生、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因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主席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任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嘉衡先生代其主持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敏女士、胡少霖先生及鄺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